



內政部

震災災害防救業務策進作為會議

報告大綱

項次	內容
一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
二	災害防救年度預算規劃情形
三	災防業務推動情形
四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



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情形

基本計畫5大基本方針25項策略目標納入情形

方針一 強化韌性社區發展，永續自主經營防救災工作

方針二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方針三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

方針四 引導防災重點產業發展，提供政策誘因整合防災產業鏈結

方針五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精進策略



除部分策略未涉
震災
均納入計畫對應
章節
(請參閱附表)



二、災害防救年度預算規劃情形

震災災害防救預算統計彙整分析情形

單位：千元

◆重要計畫預算如附表，業務統計彙整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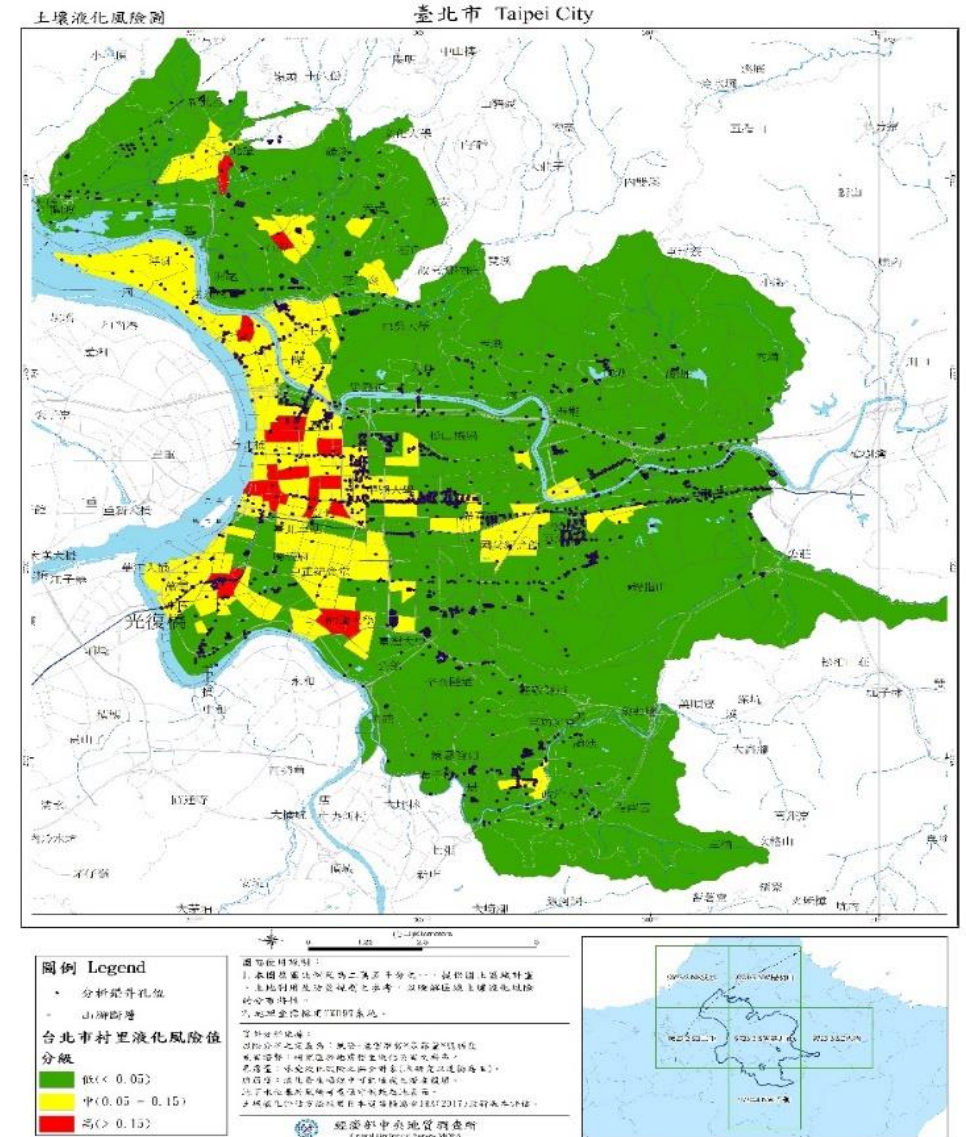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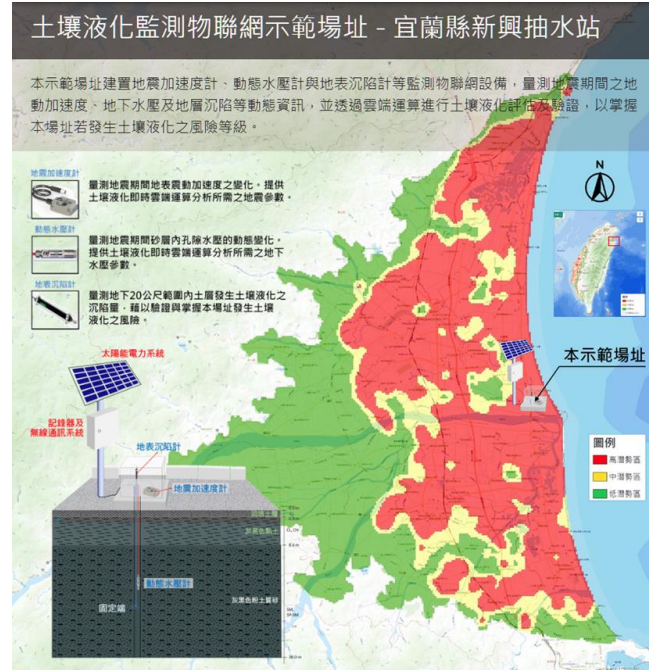
科目別	業務細項	管理用途	109年	110年
災害管理	風災地震災害管理等	減災	178,914	102,972
人命救助	災害搶救	整備	123,249	95,428
	緊急救護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特種搜救隊			36,889
營建業務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整備	505	78
	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	減災	1,999,425	2,114,913
空中勤務	航務、機務及飛安	減災	1,966,674	949,827
	航務指揮工作		12,894	11,605
	勤務彭場廳舍新建整修工程		266,915	412,407
	充實直升機週邊設備	整備	8,500	2,250
	總計		4,557,076	3,726,369

資料來源：110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三、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1、減災-土壤液化風險地圖產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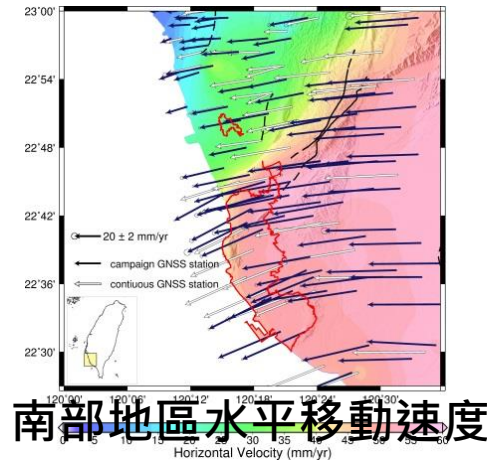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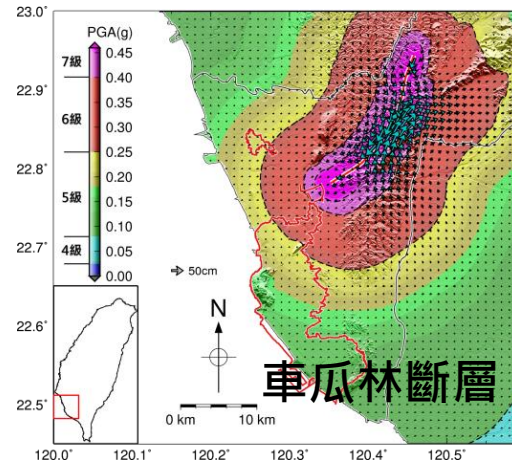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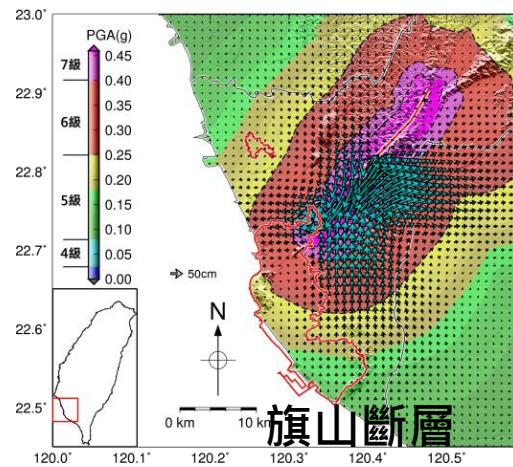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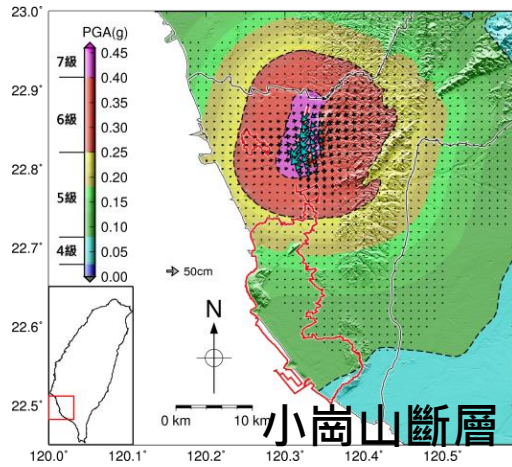
- ◆ 土壤液化風險圖資產製
- ◆ 土壤液化監測場址建置
- ◆ 土壤液化動態評估暨展示系統



2021年活動斷層分布圖及南部地區斷層地表變動景況

◆ 全臺活動斷層共計36條

◆ 完成模擬南部地區小崗山斷層、旗山斷層、車瓜林斷層之地表變動景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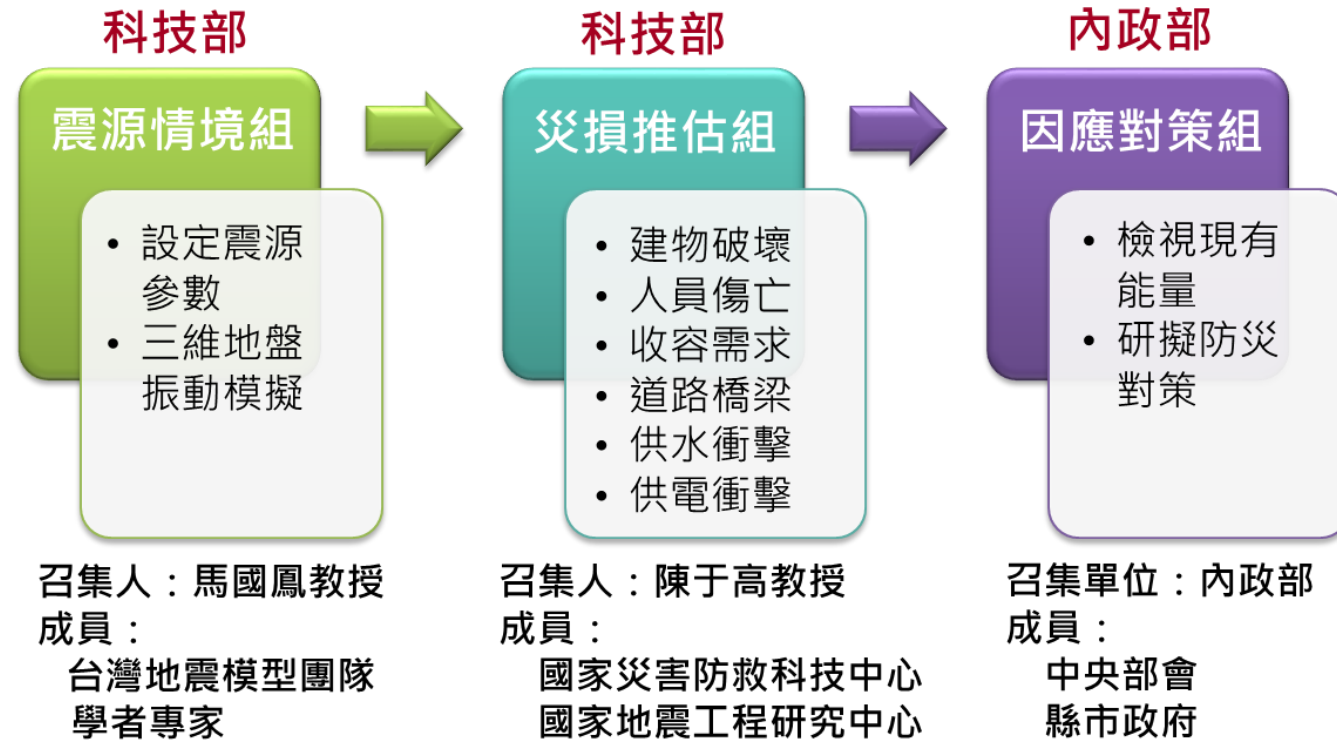


南部地區水平移動速度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及防災規劃應用

- ◆ 依據第36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106年5月11日)決議辦理
- ◆ 已完成山腳斷層規模6.6地震、中洲構造規模6.9地震、花蓮外海規模8.0地震情境模擬，並提供內政部規劃**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107年、109年、110年)
- ◆ 協助第九屆**行政院專諮會**之極端地震情境設定及政策建議研擬參考(109年)
- ◆ 提供臺北、新北、桃園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規劃**地震演練**參考應用(108年、109年)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施政方針勾稽情形

行政院110、111年度施政方針	對應章節
壹、四、提升複合性災害防救量能，紮根防災教育，增進緊急救護品質(110、111年)	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二編第三章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壹、五、加速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落實震災預防措施(110、111年)	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貳、三、結合國內外各方力量，減災防災等領運強化國際合作(111年)	第二編第二章第十二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第三編第四章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貳、十、協力災害防救與防疫作為(110、111年)	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 國軍之支援
參、七、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110年)	第四編第五章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救助及融資
伍、四、提升校舍耐震(110、111年)	第二編第一章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106-114)



內政部協助
行政院等12
部會編列公
務預算
(60億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
特別預算補助(74億元+57.9億元)

內政部

警政
消防
公所
里民活動中心

經濟部

公有
零售
市場

衛生福利部

衛生廳舍及醫院
社福機構
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家具固定推廣措施

- ◆內政部建研所製作「家具與家電防震對策參考手冊」
- ◆內政部消防署製作「家具固定防災準備指引」
- ◆送縣市協助推廣，拍攝推廣影片、放置網站下載，於108年至110年之國家防災日活動推廣宣導家具固定之觀念

◎家具固定3步驟

1 檢查並調整家具位置與方向

注意門口或避難路線所需空間

家具擺放位置不要阻擋逃生出入口或避難路線，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

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櫃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減少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





提升水、電、瓦斯等維生系統耐震性能及緊急連動遮斷

自來水系統

台水公司逐年汰換耐震性較差之管材為耐震性較佳之延性鑄鐵管(DIP) ，並**建置水壓監測站加強監控**。

電力系統

輸電線路建置考量-在設計架空輸電線路及鐵塔時，考量鐵塔和基礎設施之抵抗地震能力；**採地下化輸電線路時**，則**建置區域無斷層帶**，以避免地震導致地層錯位。

工程設計-電塔採用**耐震設計規範**，並定期監測及辦理補強工程。

輸電線路監測-電業裝置測距電驛，監測輸電系統情況，**即時辨識故障地點**，以利辦理緊急復原作業。並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包括量測鐵塔基準偏移及檢查結構變形與鏽蝕情況等，以維護輸電鐵塔運作安全。

瓦斯系統

管線工程設計-採用耐震設計規範，並**定期檢測**以降低洩漏風險。

地震監測-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第3條已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同一供氣區域內，應設置**具備地震偵測功能**之監測設備。

緊急連動遮斷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94年辦理「公路橋梁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可行性研究」，篩選耐震能力較差橋梁，逐年進行評估、補強及改建，已完成成果如下

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98-101年)

省道改善計畫(102-107)

完成399座橋梁耐震補強及改建。

完成131座橋梁耐震補強及改建(包含因老劣化新增需補強之橋梁11座)。



橋墩鋼板包覆及增設止震塊



橋墩鋼板包覆

◆ 目前執行「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橋歲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耐震補強內容如下

107年完成「接養其他機關之快速公路橋梁」耐震詳評後能力不足之32座橋梁辦理耐震補強及85座梁增做橫向止震設施，預計113年完成補強工程。

前期耐震初步評估達30分以上但較無急迫性之橋梁及定期檢測有劣化者，經評估須補強或改建橋梁61座，將滾動檢討納入計畫

配合110年3月頒布「公路橋梁耐震補強評估與設計規範」，對地震力需求提高之橋梁，重新辦理評估作業，111年起啟動並逐年納入辦理。



增設鋼製止震塊



橋墩鋼板包覆

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




第一期耐震補強工程

國道1、2號高速公路全線、基隆港西岸聯絡道，補強877座橋梁 (90.11~94.1~99.4)

第二期耐震補強工程

國道3號汐止至香山路段及南部部分路段，補強278座橋梁 (100.3~105.6)

後續路段耐震補強工程



尚未辦理路段、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影響路段，補強1169座橋梁 (105.6~114)

已完成

271 座

施工中

479 座

檢核中

419 座

三、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2、整備-交通整備及督導

-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工務段，於汛期前完成**開口廠商契約及保全人力配置**。
- ◆各工程處每年度滾動**更新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每年養路考評期間對所屬單位(34個工務段)辦理**防救災業務考評**，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評核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



開口契約廠商進駐配置點



110年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演習

交通教育訓練及演練

- ◆111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含所屬單位)預計辦理**35場防救災演練**，其中與地震相關之演練共**9場**。
- ◆111年度預計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共9場**。
- ◆111年度防救災**兵棋推演共5場**。



110年工程處防救災兵棋推演



橋檢及封路作業



橋檢影片



橋檢作業

110年花蓮段台11線花蓮大橋地震災害封橋演練

高速公路整備作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 ◆ 每年於4月期間，辦理**3場次大規模兵棋推演**，並檢討辦理成果，研訂下年度執行目標。
- ◆ 模擬大地震後重建指揮體系作業，以及地震所衍生複合式災害事件，並利用防災資訊系統、科技作為(如無人機勘災)輔助應變措施。
- ◆ 每年9-10月期間，**辦理3場次大規模地震後複合式災害實兵演練**，利用高司演練進行通報程序，並實際動員人力、物力、機具進行搶救(修)演練。





避難收容及民間志工

◆充實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整備

- 盤點各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 督導各縣市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並建立物資籌募、整備管理及配送機制
- 空間規畫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並注重隱私

◆民間志工運用

- 建置更新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原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新增專案志工招募功能，並增修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重災志工功能，以期能更即時方便運用志工資源
- 督導各縣市建立災害志工人力調度及運用機制，以掌握支援災區志工人力及服務提供

督導機構落實災害整備

機構評鑑

平日輔導查核

年度災害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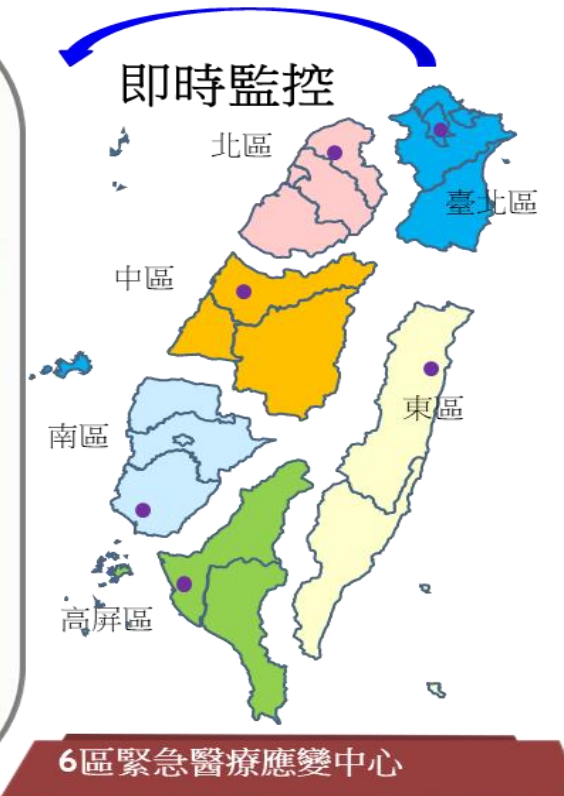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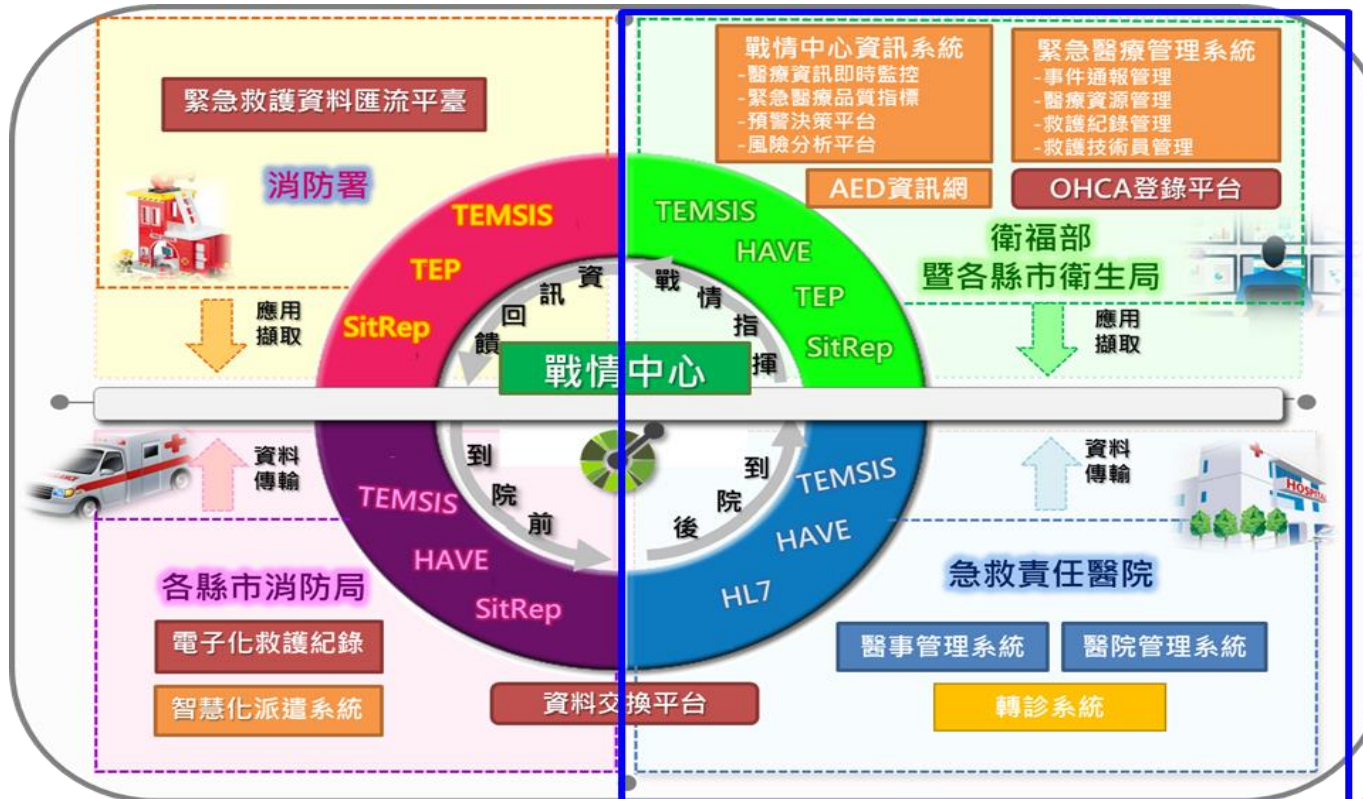
① 辦理防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② 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③ 提升工作人員處置、應變能力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 精進區域急重症醫療體系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 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作為
- ◆ 加強民眾應變知能



國軍災害防救整備概況

◆救災兵力整備

- 本、外島作戰區（防衛部），規劃對22個縣市、518個區鄉鎮，依令**派遣連絡官及情蒐官951人**，協助兵力申請，並協同警消，掌握地方災情。
- 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之潛勢地區計18個地區97處，各作戰區均完成救災「**預置兵力**」派遣規劃，爭取防救災時效；另維持可後續應援之兵力。



◆ 救災資源整備

- 國軍平時已完備各型輪車、AAV-7兩棲突擊車、甲車、航空器、膠舟；以及多功能工兵車、挖土機及生命探測器等各式**救災機具**；依需求投入救災支援任務。
- 國軍各級醫院及衛生部隊，已編組**救災醫療小組**，並完成醫療救護資源之整備，依需求支援傷患醫療救護與後送作業。



救災資源資料庫

- ◆ 建立全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可供調度之救災資源資料庫，於災時可進行調度支援，發揮調度功能，降低災害衝擊
- ◆ 每月進行資料存量更新及查考
- ◆ 結合動態視覺呈現，以地圖查詢救災資源，以利調度



EMIC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24大雨 3 級開設

查詢結果 81筆

下載查詢結果 依縣市鄉鎮排序 不拘(保管場所)

設備名稱	現存數量	可調數量
總計	119	0
推高機	1	0
水箱消防車	55	0
小型水箱消防車	63	0

桃園市 桃園區
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88號
桃園市桃園區永佳街88號
推高機
現有存量：0
可調度量：0
聯絡電話：-

00:27:33 後登出

韌性社區及企業防災

◆韌性社區：

- 深耕第3期計畫：108至109年已輔導**63個韌性社區**進入申請標章程序；110至111年賡續輔導**63個韌性社區**
- 建立「韌性社區認證標章」，提供其他推動過之防災社區，申請標章，目前認證通過**107個1星韌性社區**

◆企業防災：

- 促進企業持續營運及自主實施防災訓練，使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參與防災工作
-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縣市與民間企業簽訂有合作備忘錄或開口契約者，計有**190家**；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計**196面**



企業捐贈臺南市西港區防災看板



◆推動成果：截至111年1月31日，共計**10,055人**取得防災士證照，**788人**經本署審核通過擔任防災士師資。

◆推動策略：

- 建立**民間及大專院校自主防救災培訓機制**
- 鼓勵其他機關之防災志工，如防汛護水志工及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訓後共同加入防災士行列
- 研擬「**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草案)，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延續制度推動



國家防災日防災宣導

地震防災網路宣導活動

賣場防災專區

110年成果
實體：835間
網路：6間全國性電商



地震避難演練



自主地震避難演練



多元學習方式

演練照片上傳

防災知識模擬考



地震模擬考題 共30題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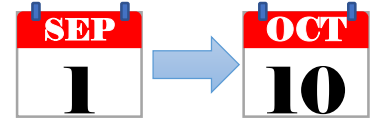


消防署

個人

地震防災準備

防災有Bear來



緊急避難包

家庭防災卡

3日食物與水



防災總動員：消防防災體驗



開跑



個人化防救災情資

◆ 強化個人化防救災情資系統，提供民眾**平時與災時防災資訊**



警報訊息傳遞演練

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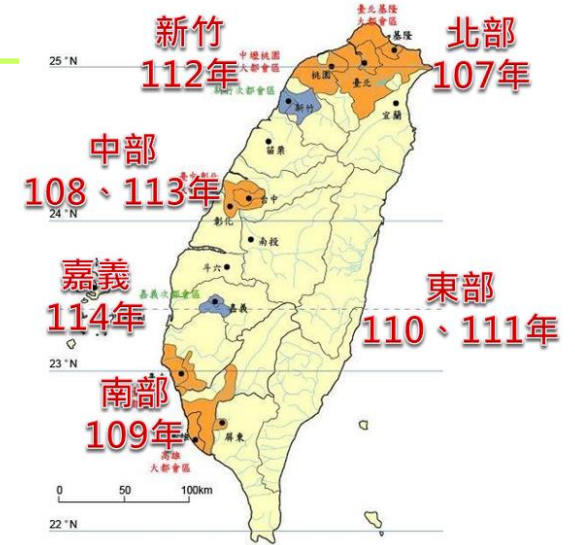


重大災害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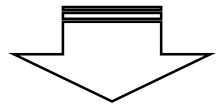


大規模震災動員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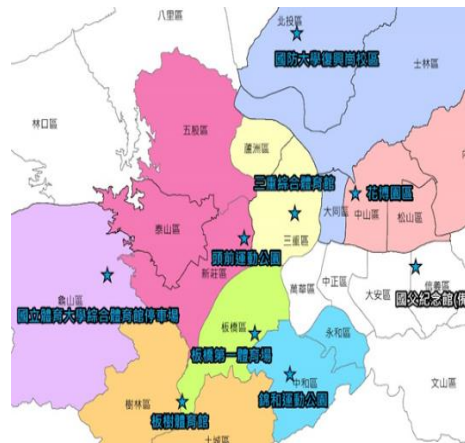
- ◆ 每年科技部模擬發生機率高，傷亡重大之震災情境，推估災損
- ◆ 本部根據情境，研擬**消防救災方案**
 -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 盤點與分配支援能量
 - 預劃支援方式與集結路線
- ◆ **國家防災日動員全國救災部隊**，進行實兵演練，驗證方案
- ◆ 研訂「國際救援隊來臺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強化國際救援隊入境協調整合，提升救災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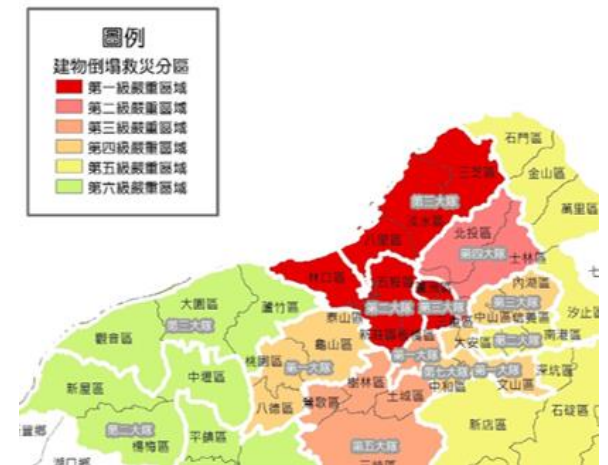
震災情境



救災動員演練



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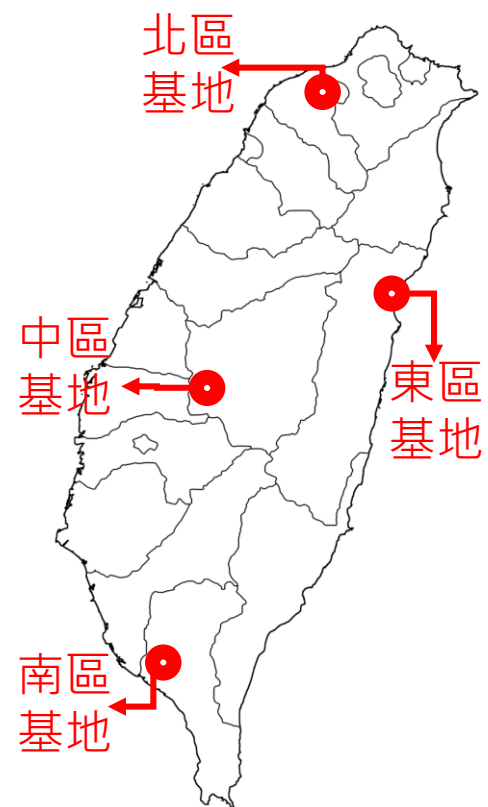


災損推估

108 ~ 112年

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中程計畫

- ✓ 購置1套重型搜救隊裝備
- ✓ 人道救援組合訓練959人次



督導地方政府防救災業務及演習

◆ 災害防救深耕3期計畫績效管考

- 執行「季」進度管制表，上傳佐證文件來驗證執行成效
- 訂定執行評估指標表(縣市、公所)及客觀具體量化之評分標準
- 填報年度成果資料
- 辦理韌性社區訪視
- 每月電訪地方蒐集建議

◆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訪評，評核縣市災防業務

◆ 配合行政院，評核縣市災害防救演習



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防救 深耕3期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防災士認證總人數: **10,055** ※統計至 2022 年 1 月底 [詳細統計](#)

站内搜索

成果資料
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縣市 - 搜尋 顯示全部

縣市	地區	檔案
		臺南市鹽水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108.05.02).docx - 2019-06-12 23:30:45
臺南市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108.04.18).docx - 2019-06-12 23:37:32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美鎮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doc - 2018-04-20 19:20:41





三、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3、應變-地震應變機制

◆ **平日整備待命機制:**消防署每日24小時待命(約20人)

- 指揮中心及平日輪值人員
- 國搜中心各部會協調官

◆ **地震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 震度6弱以上
- 發布海嘯警報
- 估計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成立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各部會1小時內進駐)

地震查通報及應處

平日輪值應變作業 (行政院災防辦、NCDR等視狀況主動參與應變)

災情查報

明顯有感地震，
指揮中心鳴動
警鈴
通知平日輪值
啟動應變

縱向:各縣市119(指揮中心)
橫向:交通部高鐵、臺鐵、捷運、經濟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原能會核能電廠，其他如電子媒體、網路輿情監看(平日輪值查報)

災情通報

LINE、重大災害報告單
通報內政部、行政院

(製作:災情看板、災情簡報、新聞稿及臉書地震宣導貼文)

視災情:『積極』啟動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或(及)成立應變中心

內政部 函

總機地址: 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 羅若芳
聯絡電話: (02)81966132
傳真電話: (02)89114250
電子信箱: gjaysm@mfa.gov.tw

受文者: 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 內授消字第1020823596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二

主旨: 為強化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相關災情之掌握與綜整，並作為研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依據，請於該災害發生後，主動迅速將相關災情及處置作為回報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災防辦公室102年6月14日「0519豪雨及0602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機關(單位)回報本地震災情與應變處置情形之窗口電話與傳真號碼詳如附件，當以傳真資料回報時，請務必再以電話向本部確認是否收到，並於傳真資料上載明通報人姓名與聯繫電話，俾利後續聯繫、追蹤與協調等相關事宜。
- 三、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單位)，並建立主動回報機制，共同提升地震災害應變工作效能。

正本: 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報民政司、社會司、警政署、營建署
副本: 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含附件)

各部會主動回報

電話	傳真
02-89114290	02-81966742
02-89114291	02-81966743
02-89114292	02-81966738
02-89114293	02-81966739

地震災情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依規定通報行政院(重大災害報告單及簡訊)

敬啟者:	通報時間: 102年6月2日15時20分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發言人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 行政院內政衛生事務處處長 行政院交通建設事務處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事務處處長 行政院農業事務處處長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主任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內政部部長、負責消防業務有秩次者、主任秘書 消防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通報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 單位: 內政部消防署 職務: 指揮官 姓名: 蕭安賢 電話: (02)8195-9119#傳真: (02)8196-6741
災害類別: 地震	災害發生時間: 102年6月2日13時43分
災害地點: 南投縣仁愛鄉(震央)	災害地點: 各地最大震度達3級以上地區: 6級: 雲林縣(草屯)、嘉義縣(阿里山)、彰化縣(二水、彰化市)、臺中市(大肚)、嘉義市、臺南市 4級: 花蓮縣(玉里)、雲林縣(斗六)、苗栗縣(三義)、臺東縣(長濱)、臺中市、南投縣(南投市) 3級: 宜蘭縣(南澳)、苗栗縣(苗栗市)、高雄市(桃源、高雄市區)、新竹市、桃園縣(中壢等)、桃園縣(桃園市)、宜蘭縣(宜陽市)、新北市、屏東縣(九如、屏東市)、臺南市、澎湖縣(馬公市)
傷亡/損失(類)情:	統計1人死亡、1人重傷

整合部會搜救資源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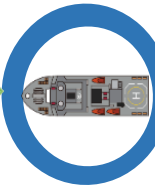
各協調官協助
災情查報



陸上搜救



搜救資源
支援調度



海上搜救



空中勘災
人員運送



空中搜救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 未達開設標準或研判無需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地震

- 消防署「積極」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處，並視需要通報相關單位進駐。
- 應變作為及災情狀況發布新聞稿，並同步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媒體LINE群組發布。
- 發布臉書以安定民心，提醒民眾防範地震知識

◆ 達開設標準或研判需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地震

- 同步啟動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及成立應變中心，通報相關部會1小時內進駐。
- 必要時調度直升機空中勘災及載運搜救人員。
- 調度非受災縣市消防及各部會搜救資源支援救災。

新聞發布



0103地震緊急應變處置

災害管理組 111-01-03 469 訪次

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今天（3日）下午5時46分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6.0地震，震央在北緯24.02度，東經122.18度，位於花蓮縣政府東方56.7公里，地震深度19.4公里，最大震度如下：宜蘭縣4級、臺北市4級、新北市4級、花蓮縣3級、臺中市3級、桃園市3級、新竹縣3級、新竹市3級、彰化縣3級。

地震發生後，消防署立即成立0103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情查報，截至18時30分為止，經查全國共計電梯受困3件（新北市三重區）均處理完畢，另後續持續掌握災情，積極應變處置。

消防署特別呼籲民眾要保持警覺，注意餘震的發生，做好防震準備，並請山區民眾特別注意土石滑落，確保自身安全。有關地震防災知識，請上「消防防災館」查詢：<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4>

地震來臨不慌張 家具固定不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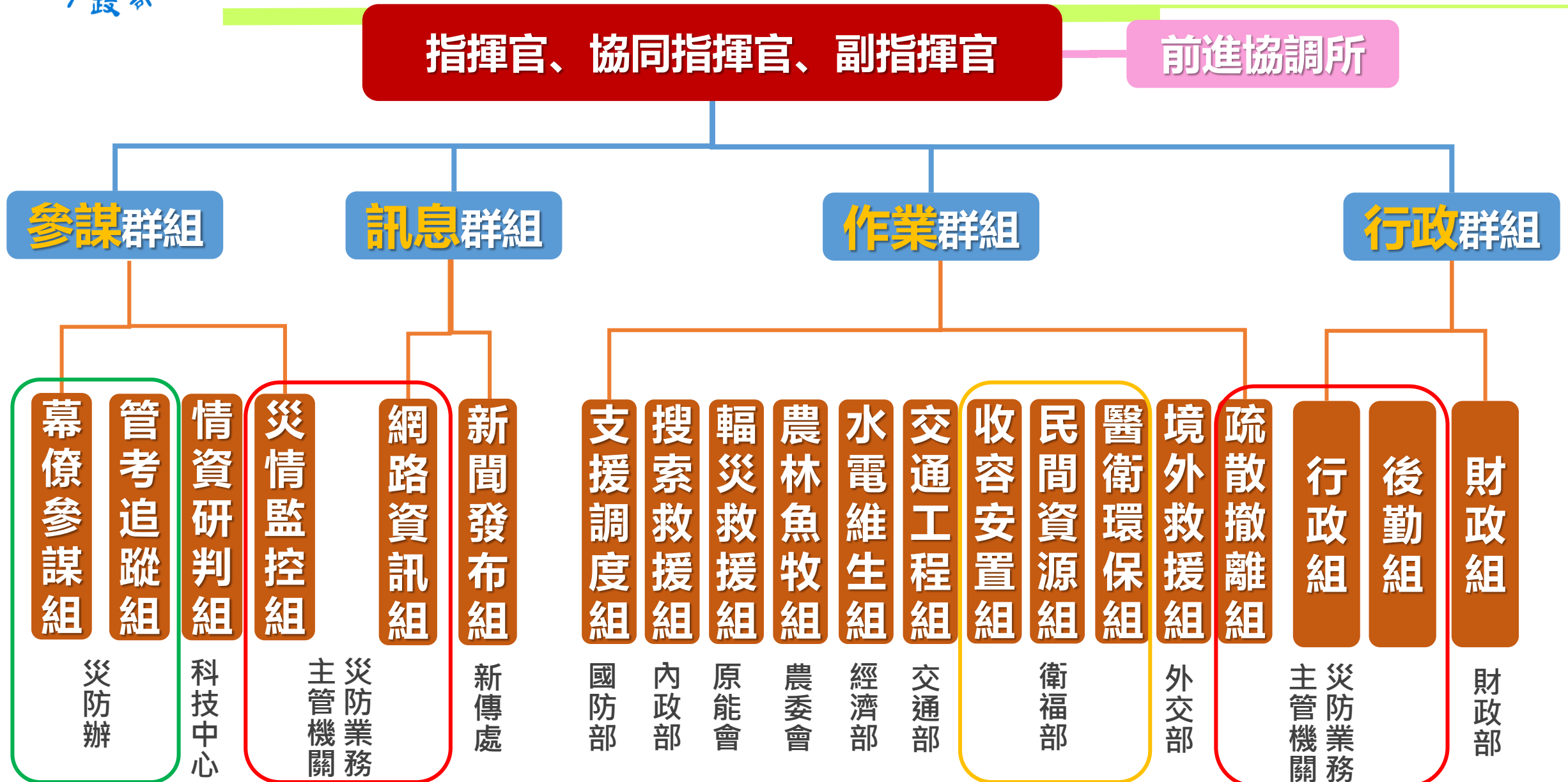
以鏈條固定燈具
防止燈具掉落



利用支撐式固定器
或椅腳式移動防止器



應變中心運作機制(各功能分組)



前進協調所開設

災害現場 部署圖繪製

呈現現場救災
部署統計，指管作
業強化救災

加強災害現場 訊息傳遞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
掌握回報現場災情、部署
運作需求等資訊

港務消防隊支援

支援災害現場
前進指揮站
架設與後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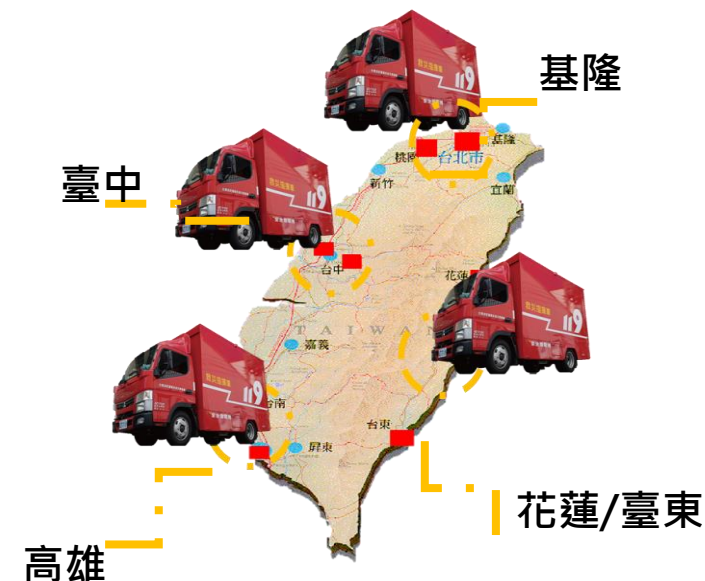
災害現場裝備器材擴充



各式指揮帳、後勤等應勤裝備業已採購完成，定於111年1月27日移撥各港務消防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建立前進協調所。



配合行政院縣市災害防救演習及本署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動員演練，成立前進協調所。



- ◆ 一日2-3次記者會
 - 手語翻譯
 - Youtube直播
- ◆ 全民防災e點通：提供重要災情、措施、新聞稿、應變處置報告
- ◆ 臉書及Twitter
-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媒體社群
- ◆ 訊息服務平台



全民防災e點通

首頁 / 災害情報 / 事件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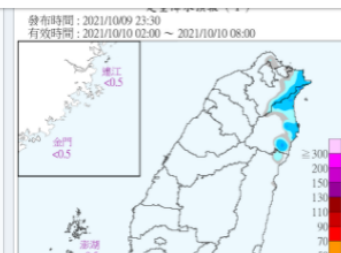
訊息 即時累積雨量 重要水庫蓄水狀況 鄉鎮風力級數 紅外線雲

2021-10-10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目前沒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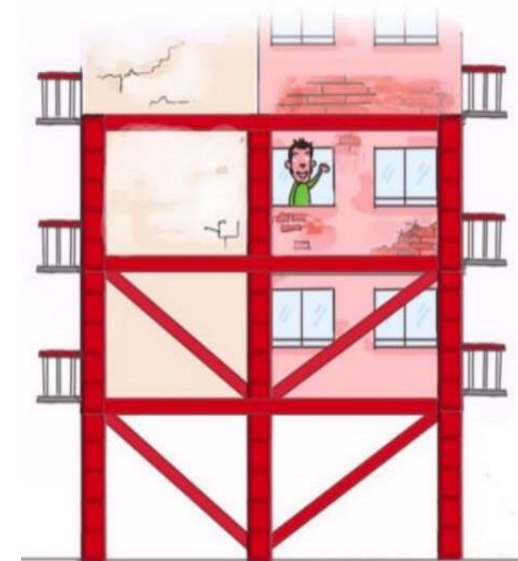
三、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情形

4、復原-建築重建補助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可循危老或都更方式辦理重建，
或採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辦理結構補強。



處理方式		補助項目	補助費用
危老重建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	(1)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m ² ：12,000元/棟 (2)總樓地板面積3,000m ² 以上：15,000元/棟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用	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30% (40萬元為上限)
都市更新	重建	規劃費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補助上限800萬元
	整建維護	規劃設計費	依樓地板面積為級距核予補助
		立面修繕、結構補強、增設電梯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工程：補助上限800元/m²，最多補助45% • 結構補強：補助上限4,000元/m²，最多補助55% • 增設電梯：最多補助45%





建築重建補助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15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
- 都市更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7日。
- 建築管理：
 1. 一般性審查程序及文件：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地方政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地方政府得逕為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
 2. 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3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住宅重建



直接興建 社會住宅

- 針對災民安置考量，以社會住宅提供居住協助。



自購住宅貸款利 息或租金補貼

- 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之災民減輕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或承租住宅租金負擔。



社會住宅 包租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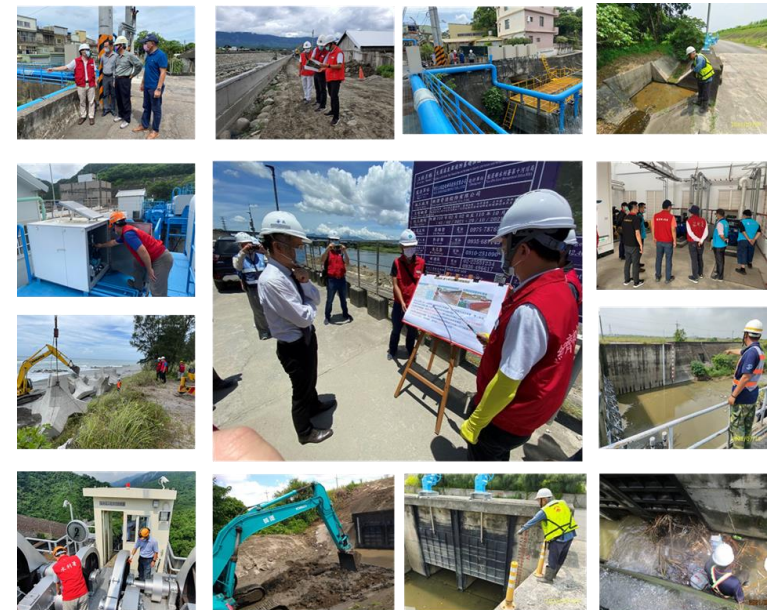
- 啟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機制，依住宅法等規定，由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協助災民承租住宅，並提供租金補助。



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 導重建補強計畫

- 提供危老評估補助、弱層補強補助、重建計畫補助、籌組重建輔導團、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等，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 災害發生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減災整備、應變處置及復原重建作業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 辦理事項包含**勘災及災情調查**(適時啟動**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作業機制協助)、辦理河道及水庫淤積及堰塞湖地點判釋與應變、搶修工程、復建工程及疏濬(通工)程。



水電及維生管線

重建原則

- 指定公共事業訂定復原重建計畫，於災害發生後迅速恢復供應。
-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緊急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應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災害再度發生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作業程序

- 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視災情需要，得請行政院公程會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公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得依「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相關法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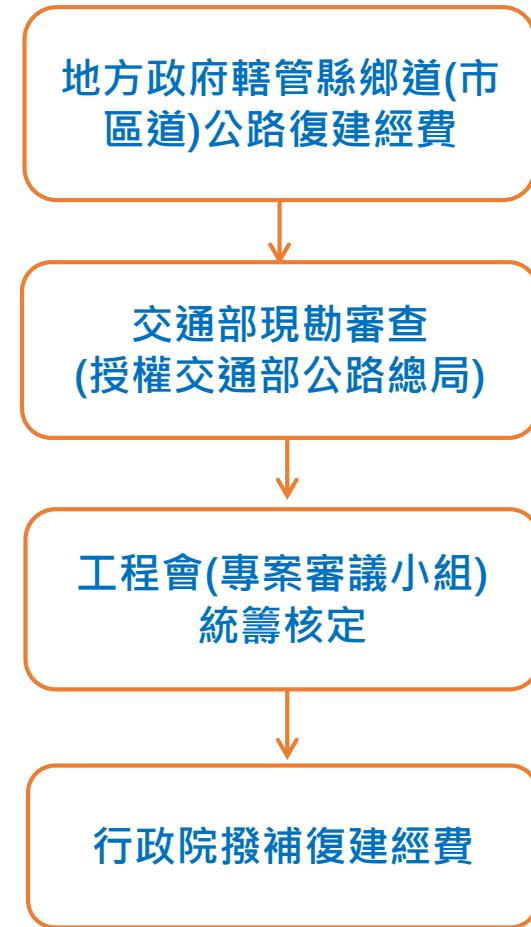


復原重建策略



復原重建機制

- ◆ 省道公路：由年度養護經費、災害準備費支應，若經費不足由公路總局轄管計畫移緩濟急或向行政院申請相關經費。
- ◆ 縣、鄉道(市、區道)公路：如需中央協助復建經費，交通部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採即報即審原則進行現勘(如流程圖)，並協助審查1,000萬元以上復建工程基本規劃設計。



農田水利設施

- ◆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以敘明農田水利設施於災害發生時需先主動辦理緊急處理之搶修(險)措施，以維農田水利設施正常營運。
- ◆為避免災害持續擴大，進而對農業生產及農民收益造成影響，每年成立相關計畫撥充各受災管理處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情所不足之搶修工程及應變經費，由各受災管理處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通訊設施

- ◆視各地區災情復原需求，由通傳會督導並調集通訊傳播業者人力、物力，全力搶修電信傳播設備，完備整體資通訊能量。
- ◆透過緊急調度「**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車(全國129輛)**」或「**可攜式衛星天線**」結合**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即高抗災基地臺246座)**，以複式涵蓋方式，強化災區行動通訊至復原完成。



可攜式衛星天線



各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
平臺車



全國第1座高抗災基地臺
高雄市-那瑪夏區

四、災害防救業務推動亮點、創新作為 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機制

- ◆ 利用廣播、1968APP、路上電子資訊看板(CMS)等，籲請用路人禮讓救災車輛優先通行。
- ◆ **一般路段**-利用外側路肩快速通行，或由公警隊協助開道引導；**隧道(無路肩)路段**-利用廣播請車輛往兩側停靠，或由公警隊協助開道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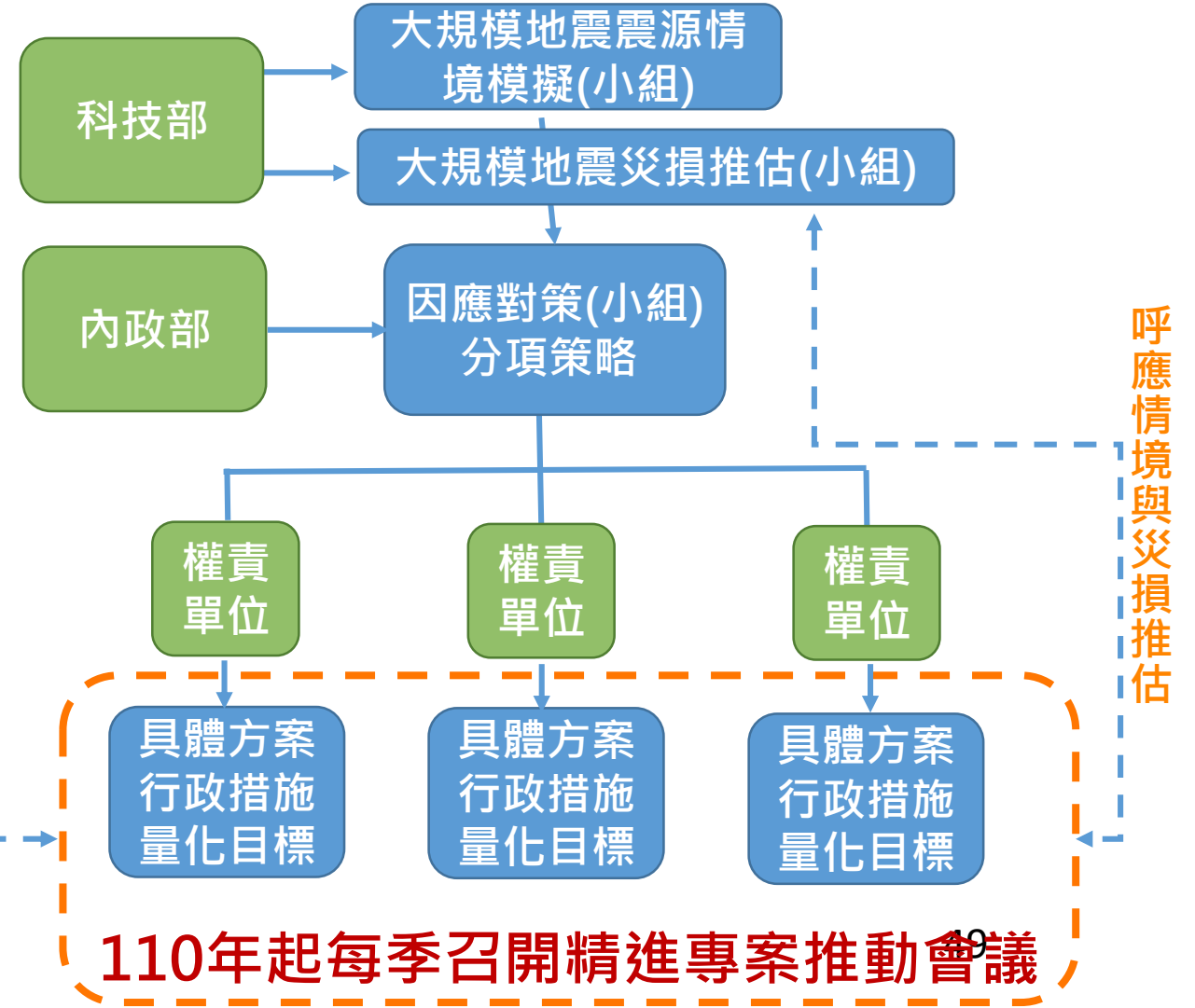


大規模震災因應對策推動

- ◆ 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案
 - 106年第36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分3小組
 - 106年第37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提報因應對策
 - 107、109年陸續納入震災災害防救業務修正

**震災業務計畫
管制考核**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各分項策略之量化目標
納入業務計畫量化指標



滾動式檢討策進

試辦「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現行地區計畫

減災 整備
應變

分工事項
權責單位

通案程序性計畫

以境況模擬為基礎之地區計畫

應變計畫

最優先 經費低

整備計畫

經費中

減災計畫

經費高

根據情境災損

盤點運用現有資源 SOP
以模擬兵推，量化評估最有效率因應目標及策略、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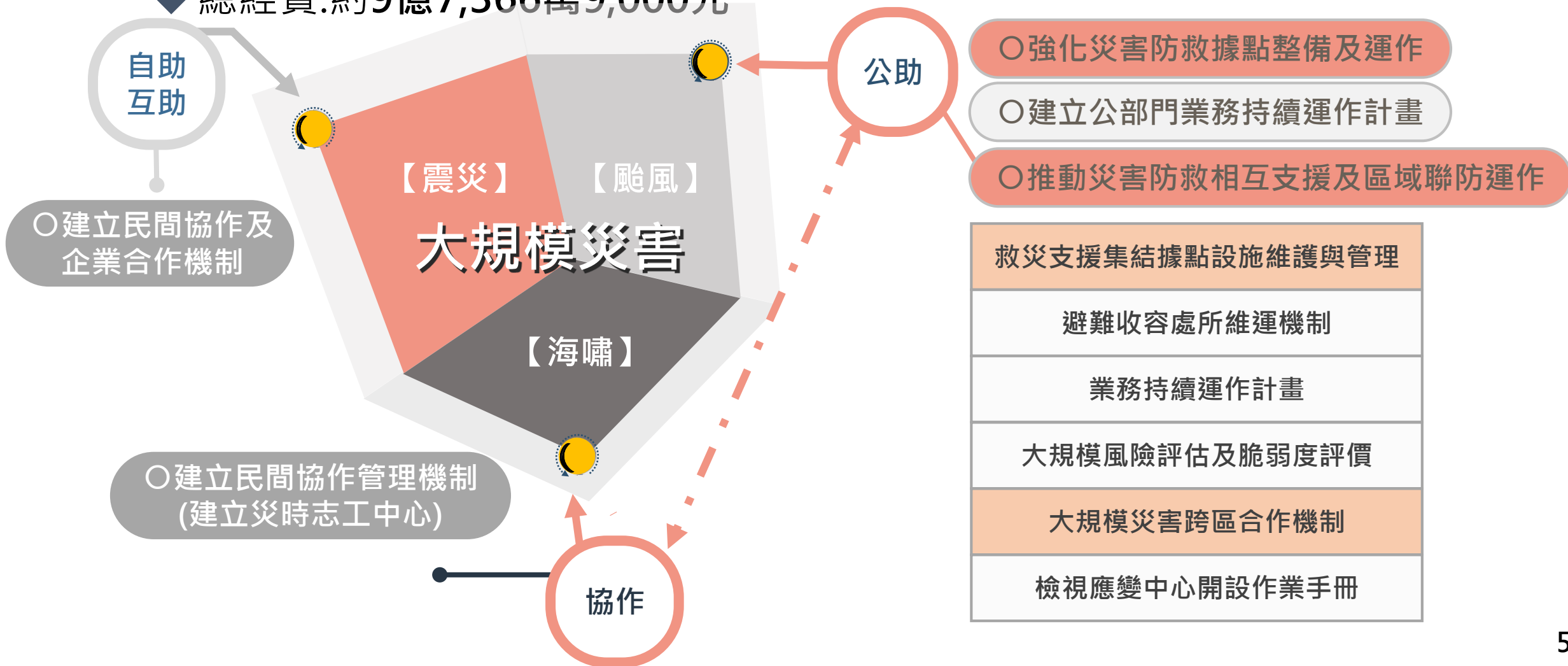
根據情境災損 應變計畫

檢討供需量能
產出整備減災之優先事項
研擬策略、目標值、經費

雙北試辦 → 評估 → 修正 → 推廣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 執行期程：接續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規劃期程為**112至116年**
- ◆ 總經費：約**9億7,366萬9,000元**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